

甘肃省政府采购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zfcg03138 (LUTS2022-017)

招 标 人: 兰州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 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18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3138（LUTS2022-017）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2.8(万元)

最高限价：92.8(万元)

采购需求：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100%，所投货物的生产方或所投服务的承接方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04 00:00:00 至 2022-08-10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8-18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2022-08-18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林老师

联系方式：13321282409 0931-5121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滩尖子 244 号 2 层 202 室

联系方式：15117051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唯光

电 话：1511705136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92.8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10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磋商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操作事项： （一）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

		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2	磋商文件澄清	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15	服务期	12 个月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17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方以月为单位按实际用人数向中标单位支付劳务费，学校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的 10 日内给中标单位支付上月费用。 2、月绩考核：学校每月对保安员进行绩效考核，中标方根据学校考核结果给保安发放劳务费。
18	存档要求	成交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麦积山路煤炭设计院家属院 A 栋 2605 室，李唯光 15117051363） 存档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两份；U 盘、光盘各一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磋商前一一览表一份、最终报价表一份（均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需方”系指兰州理工大学。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5 “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2.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3.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6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磋商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1.5%向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金额：13920.00（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户：6210 6011 5013 0004 7221 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项目采购需求

2.1.4 磋商办法

2.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1.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4 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5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报价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前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3.2.3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投标人承诺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原厂免费质保并出具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7)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8) 服务承诺。

3.3 采购响应

3.3.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文件

（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4 成交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3.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开始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4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实质上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8.7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9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10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1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合同的签约

4.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询问、质疑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 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

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b.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azfcg.gansu.gov.cn/) 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6.1.1 款、 6.1.2 款、 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响应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预算

兰州理工大学向专业保安服务公司采购保安服务，依据学校下拨的经费，采购预算资金为 92.8 万元，中标保安公司为兰州理工大学提供保安服务 25 人（含新增 13 名），服务年限为满 12 个月（暨 1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1、政治素质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恪尽职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集体。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坚决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

2、年龄、身高及学历条件。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7 米，文化条件具备高中（包括中专、职高等同等学历）以上学历。

3、身体基本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精神疾病或家族病史。

4、职业技能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保安管理政策规定；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基本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员工安全。

5、心理素质条件。保安要具有良好的人格品质和心理素质。保安上岗前，中标人必须组织保安人员到专业心理测试中心进行心理评测。

（二）保安的服务内容

主要职责包括门卫、巡逻、守护、应急处突、安全检查等安全防范的保安服务，保障学校及内部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主要内容如下：

1、保安服务公司向兰州理工大学提供的保安员，是专门从事校园门卫、护卫、巡逻、应急处突等安全保卫工作的专职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认真履行职责。

2、负责门卫执勤，维持好门口秩序，负责查询可疑人员，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校园；及时劝离推销及闲杂人员离开校区。

3、在校园范围内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逻，巡查校区内的治安情况、消防设施情况等，做好校内重点部位的守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4、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学校及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产、生活秩序。

5、全面掌握学校各个区域的治安动态，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案发现场；将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辖区公安派出机关。

6、维护校园内的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引导进校车辆规范停放，确保校内交通畅顺；及时处置校内一般交通事故并及时向安全与应急工作处报告。

7、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收集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汇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妥善处置。

8、对兰州理工大学提供的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等安防设施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

9、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清理和制止校园内违反学校规定的摊点以及推销商品、张贴与学校工作无关的广告宣传品等行为。

10、完成兰州理工大学交办的其他保安服务工作。

二、保安服务管理

(一) 人员管理

1、档案备案。中标人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证等证件及基本信息一起在安全与应急工作处备案。

2、持证上岗。保安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方能上岗。

3、定期体检。保安人员实行每年定期体检制，一年体检一次，符合身体条件的保安才能上岗。

4、严禁参加校外安保工作。保安人员确定在兰州理工大学上岗后，只能服务于兰州理工大学，不得参与学校以外的安保服务

5、学校考核。学校对保安员的工作情况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中标人，中标人依照学校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保安进行劳务费发放。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除管理费提成之外的其他费用。

6、服从学校安排。对有违规行为和月考核不称职的保安员，学校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

(二) 装备管理

1、保安服装要求。中标人应当为保安配发统一服装(包括武装带和警帽)、佩带保安标志、冬装制服至少 1 套，夏秋制服至少各 2 套，制服要符合学校特点。

2、招标人根据保安岗位需要，配备警棍、对讲机、手提灯等日常安保上岗所需物品。

(三) 岗位管理

1、执勤要求。执勤时衣着整洁，行为规范，姿态端正，精神饱满，执勤时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处理问题有理有节。并时刻提高警觉，遇有紧急情况，应临危不乱，果断敏捷，展现良好的个人素养。

2、岗位纪律。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要服从学校的管理，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按时到岗，工作中间不得私自调岗；安保防护器械放置规范，工作台账记录认真；遵守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打听、记录、传播学校内部秘密事项。

(四) 培训管理

1、培训内容。投标人制定培训方案和内容，对学校保安的培训应涉及法律法规、文明礼仪、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突技能(擒拿格斗)、保安人员体能及心理健康等相关内容及要求。

2、培训课时。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并将训练成绩列入每月保安队伍考核。

3、培训时间。原则上学校保安应在每学期各进行一次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

三、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采购方以月为单位按实际用人数向中标单位支付劳务费，学校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的 10 日内给中标单位支付上月费用。

（二）月绩考核：学校每月对保安员进行绩效考核，中标方根据学校考核结果给保安发放劳务费。

四、其他要求

（一）保安员每月每人费用为一次性，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器械、福利、管理费、利润金以及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它附加费和连带产生的费用，采购方不承担劳务费以外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中标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二）投标方应预防保安员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保安员在采购方工作时间内、外的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投标方应按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安员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损害赔偿以及协调工作。保安人员突发疾病、工伤等意外情况，由中标人全权处理，与采购方无关。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实质上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3 评分细则

（1）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审标准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公司管理费提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公司管理费提成投标报价) × 30，投标报价为每人每月公司管理费提成费用单价，评标基准价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保安员高级工证书的得 5 分，中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	5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须持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安保人员持有保安员证， 每提供一份得 0.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近三年承担保安服务项目，单项年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加 5 分，满分 10 分。无业绩或单项业绩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均不得分。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依据。	10 分
	供应商曾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评定的，提供五年 5 分，提供三年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同时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定期培训、演练各项突发事件的计划，应急时间服务效率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得 15 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基本合理得 10 分，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在甘肃省兰州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土地证、房产证或其余资料），且能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突发状况紧急增员。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明确组织架构设置及相关服务人员配置，明确的各岗位职能分工和各岗位职责，以上内容完善且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为完善且基本合理得 3 分，以上内容不合理不得分。（共计 5 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后期培训计划及方案做出详尽规划（含固定培训场地、培训方案、专业培训人员、培训课程等方面），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函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承诺函内容基本完整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承诺函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 5 分）	5 分

2.4.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前一列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5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	()
1、	
2、	
.....	
二、报价格式·····	()
1、	
2、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2、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1、	
2、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1、	
2、	
.....	
六、其他部分·····	()
1、	
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90_个日历日。

3、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7、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一览表格式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为每人每月公司管 理费提成费用单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每人每月公司管理费提成费用单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
____的（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6、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格式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兰州理工大学：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
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①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②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服务内容	响应性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说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 服务方案;
3. 履约能力
4. 技术方案
5. 培训方案
6. 质量安全体系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及所需的货物，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所在页码
	磋商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服务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团队 人员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六、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 7)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8) 服务承诺。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如有)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如有）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7)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8) 服务承诺（供应商完全响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兰州理工大学 2022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HT-LUTS2022-017

项 目 名 称： 兰州理工大学2022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2zfcg03138（LUTS2022-017）

甲 方（全称）： 兰州理工大学

乙 方（全称）：

招 标 代 理： 甘肃陇信晟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2	卖方（成交人）名称、地址：
3	服务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方以月为单位按实际用人数向中标单位支付劳务费，学校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的 10 日内给中标单位支付上月费用。 2、月绩考核：学校每月对保安员进行绩效考核，中标方根据学校考核结果给保安发放劳务费。
5	如货物或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7	服务期：12 个月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期限、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单位发票后的 10 日内给中标单位支付上月费用；

4、月绩考核：学校每月对保安员进行绩效考核，中标方根据学校考核结果给保安发放劳务费。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供应商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调用通知、函证或工作证明等方便工作开展。

（2）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组织乙方完成项目维保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履行合同必须的资料），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协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基础数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事故的发生或乙方当年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要求或当年验收不合格，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部分合同款，有权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外，还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职责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反馈核查意见等。

（3）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及时提交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如：设备品牌、型号、出厂日期等），应依照国家相

关标准及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负责课程的测试、维保、等工作。

(5) 每次常规检查后，乙方应出具维保内容等相关记录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各自妥善保管。

(6)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事故的发生或乙方当年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要求或当年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以及一切后果。

(7)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不得侵害与其设备、软件相关的知识产权。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出现事故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行修复、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4) 除在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九、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

告。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合同条款前附表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其他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或乙方服务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修复有缺陷的系统组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